

第一卷

第一章 招选公告

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劳务分包招选公告

1.招选条件

1.1 本招选项目业主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选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选。

1.2 本招选项目招选人选择的招选代理机构是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2.1 标段划分：/。

2.2 建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协兴片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后续设计及施工情况确定。

2.4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2.5 招选范围：

根据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后续设计及施工情况确定，具体实施范围与内容根据招选人的需求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不限，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分包业务，按照国家标准执行。2021 年以来已完成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标准执行。2021 年以来已完成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类似项目业绩（具体个数限定在 5 年以内或在 3 年以内已经完成 1 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选（☐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 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在四川省内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或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更换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当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办理信息登记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省外注册执业企业和人员，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列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4.招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见招选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在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905 号）处，凭下列证件购买招选文件：

- （1）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登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鲜章。

4.2 招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9 元。

4.3 招选人不提供邮购招选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该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标段开标地点。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